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5562 號函核准。

貳、宗旨

積極推展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升健康體適能及提升五人制足球運動技術水準。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及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五人制足球協會、臺北市清江國小、
臺北市北投國中、臺北市復興高中、嘉義縣民雄農工、吳鳳科技大學。

五、競賽審判委員會

(一) 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二) 負責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之代表隊違規申訴案件。

六、技術委員會

(一) 遴聘五人制足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

(二) 負責規劃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肆、贊助單位

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伍、參加單位

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及各地臺灣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為教育部中等學校升學甄試指定盃賽」(每校各組以報一隊為限)。

陸、比賽分組

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共四組別。

柒、球員資格

一、高中組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原就讀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 年齡：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四) 參加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登錄球員，不能報名參賽。

二、國中組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凡報名參加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轉學生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 年齡：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四)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五) 參加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登錄球員，不能報名參賽。

捌、競賽日期

一、預賽於 108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二、複賽於

(一) 北區複賽：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二) 南區複賽：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三、決賽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5 日。

玖、競賽地點

一、預賽於各縣市。

二、複賽南區：嘉義縣吳鳳科技大學；複賽北區：臺北體育館 1 樓。

三、決賽於臺北體育館 1 樓。

壹拾、登記、報名

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柒條之相關規定者。

一、日期：(一)預賽：由各縣市於108年11月8日前完成，並請將所有預賽

報名表 e-mail 至競賽組：arewl2348@hotmail.com

(二)複賽：各縣市進入複賽學校請將報名表於108年11月12日下午

五點前 e-mail 至競賽組：arewl2348@hotmail.com

(高中女生組、國中女生組不參加複賽，直接進入決賽)

(三)決賽：複賽各區前八強直接進入決賽

二、連絡人：張先生，0952-889768，02-28910277

三、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或隨隊教師(學校正式編制教師)、運動防護員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六人。

四、手續：

(一)本學年度報名專用 e-mail：arewl2348@hotmail.com。

(二)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請將報名資料表 e-mail 報名。

(三)完成 e-mail 報名，經確認無誤後，便完成報名手續。

(四)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抽籤時間地點：

1. 預賽：各縣市自訂。

2. 複賽：108年11月16日，下午三點，臺北市清江國小教練辦公室。

五、職員職責：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

(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三)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應由該學校正式編制教師擔任之。

(五)運動傷害防護員：負責球隊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壹拾壹、競賽制度

一、預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優勝隊伍取前四名進入複賽，其他縣市優勝隊伍取前三名進入複賽。

二、複賽：分南、北兩區各取前八名進入決賽。

(一) 南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南投縣。

(二)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

三、決賽：依複賽各區排名分組。

(一) 循環賽：

1.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為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勝隊占先；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
3.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二) 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均為 10 分鐘，五分鐘互換場地)，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壹拾貳、競賽規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死球時，守門員不得用手將球直接擲過中場，活球時可以將球直接擲過中場，球員持球時必須在 15 秒內過中場)。
- 二、每場比賽 4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上下半場比賽結束前一分鐘停表計時(複賽、決賽都停表)。
- 三、出賽球員，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學生證正本，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記錄台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開賽時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該隊以棄權論，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
- 四、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五、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校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場內隊長須有明確臂章標記】，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比賽期間不得更改，違者不得出賽。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如裁判無法分辨

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

- 六、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 七、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如遇不可抗拒之特例並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查屬實者由競賽督導斟酌處理。
- 八、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九、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拾陸條之規定程序提出。
- 十、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及球員互毆或毆打職隊員或辱罵，毆打裁判等情事，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十一、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 十二、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由競賽督導裁判督導與技術委員會商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 十三、比賽一律穿平底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

壹拾參、比賽用球：五人制室內足球。

壹拾肆、獎勵

- 一、決賽優勝球隊頒發獎盃獎狀，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之球員，不予獎勵。
- 二、辦理賽事有功人員及參加比賽表現優異單位人員，由本會簽報教育部敘獎。
- 三、名次判定：二-三隊報名取第一名；四-五隊報名取前兩名；六-七隊報名取前三名；八隊至九隊報名取前四名；十隊至十一隊報名取前五名；十二隊至十三隊報名取前六名；十四隊至十五隊報名取前七名；十六隊以上取前八名，並頒發獎盃、獎狀。

壹拾伍、懲罰

- 一、球隊違規：

(一)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上項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比賽一年。

(二)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一年。

(三) 凡違反前項(一)、(二)規定時，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上項之「一年」係以學年度計。

二、 隊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二) 懲罰：

1. 違反前項(一)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

2. 凡違反前項(一)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三、 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各運動種類競賽活動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指導之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 懲罰：

1. 違反前項(一)之 1 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

2. 違反前項(一)之 2、3、4 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3. 違反前項(一)之 5 之規定者，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4. 違反前項(一)之 1~5 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 四、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應遵守教育部體育署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壹拾陸、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千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賽事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之。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

壹拾柒、經費補助

- 一、由教育部體育署酌予補助賽事費用(含預賽承辦單位)。
- 二、由教育部體育署部份補助報名參賽學校每隊三萬元；不足部份由參賽學校自理。
- 三、由教育部體育署部份補助決賽參賽學校球隊交通、食宿及雜支費用…等；不足部份由參賽學校自理。

壹拾捌、附則

- 一、各參賽學校自行為參賽球隊辦理個人意外險。
- 二、由本會統一辦理比賽場地團體意外險。
- 三、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褲，號碼不得重複。
- 四、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 五、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需經比賽場館單位及競賽督導和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六、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需經競賽督導及本會人員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七、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

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八、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壹拾玖、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件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 3,000,000.-	NT 2,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 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 2,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NT 34,000,000.-	

除責任保險及公共基本條款，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基本條款。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099 明台物產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明台物產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CA005 明台物產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PL119 明台物產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以下空白---

貳拾、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決賽參賽隊伍

組別 NO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國立竹北高中	國立民雄農工	臺北市和平高中	國立臺東體中
2	國立苗栗農工	國立臺東體中	臺北市龍門國中	新北市蘆洲國中
3	國立民雄農工	國立臺東高商	臺北市蘭雅國中	桃園市龍興國中
4	國立新豐高中	臺中市青年高中	臺北市實踐國中	新竹縣博愛國中
5	國立北門高中	臺南市陽明工商	臺北市北投國中	新竹縣東興國中
6	國立花蓮高工	高雄市瑞祥高中	臺北市民生國中	臺中市雙十國中
7	臺北市和平高中		桃園市中興國中	雲林縣崙背國中
8	臺北市復興高中		新竹縣博愛國中	嘉義縣東石國中
9	臺北市大安高工		臺中市爽文國中	嘉義縣過溝國中
10	桃園市龍潭高中		臺中市崇倫國中	高雄市阿蓮國中
11	苗栗縣興華高中		嘉義縣東石國中	高雄市鳳西國中
12	臺中市惠文高中		臺南市歸仁國中	花蓮縣花崗國中
13	臺中市青年高中		高雄市後勁國中	花蓮縣富里國中
14	高雄市瑞祥高中		高雄市瑞祥高中	
15	高雄市中山工商		高雄市左營國中	
16	屏東縣陸興高中		屏東縣東港高中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決賽

「國中男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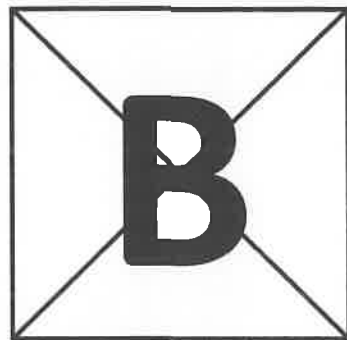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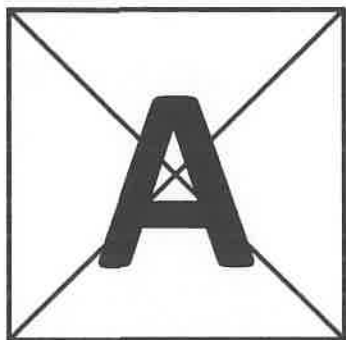
- 一、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二、國中男子組共16隊進入決賽，分A、B、C、D四組循環，每組取2名，交叉比賽排名1~8給予獎勵。
- 三、比賽時間40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五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上下半場(含延長賽)結束前1分鐘停錶計時。
- 四、各組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需有相片)，高中組、國中組應加帶學生證正本，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桃市中興

高市後勁

中市崇倫

北市龍門



北市和平

高市瑞祥

高市左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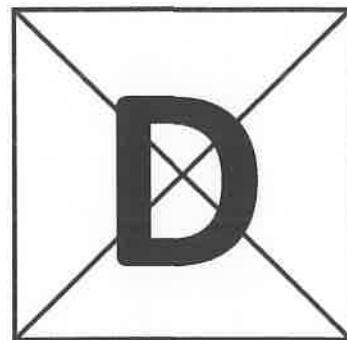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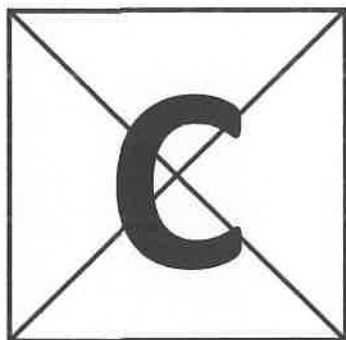
北市蘭雅

南市歸仁

北市民生

北市北投

嘉縣東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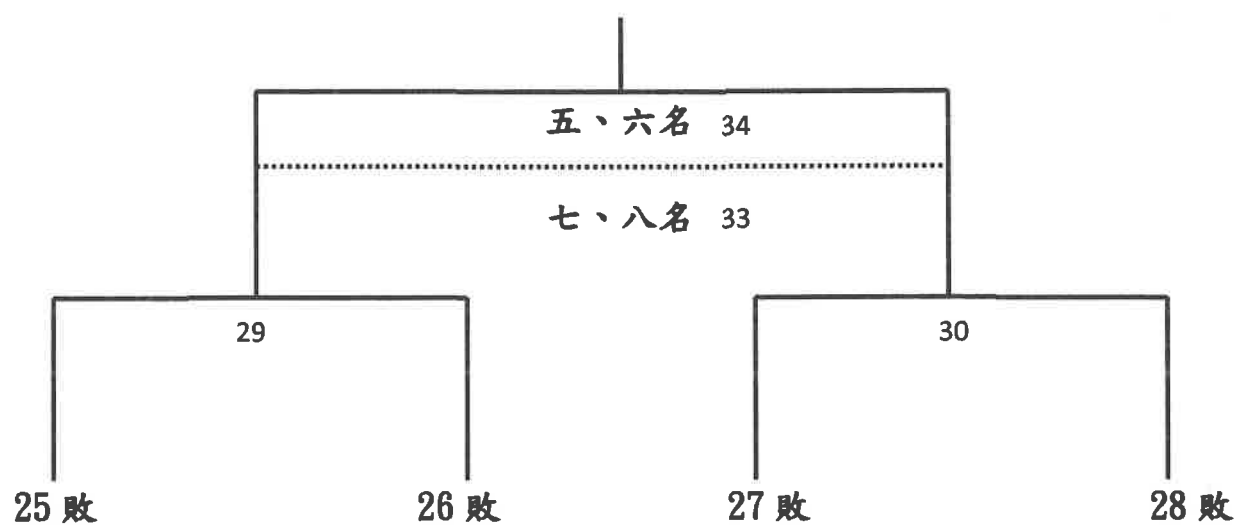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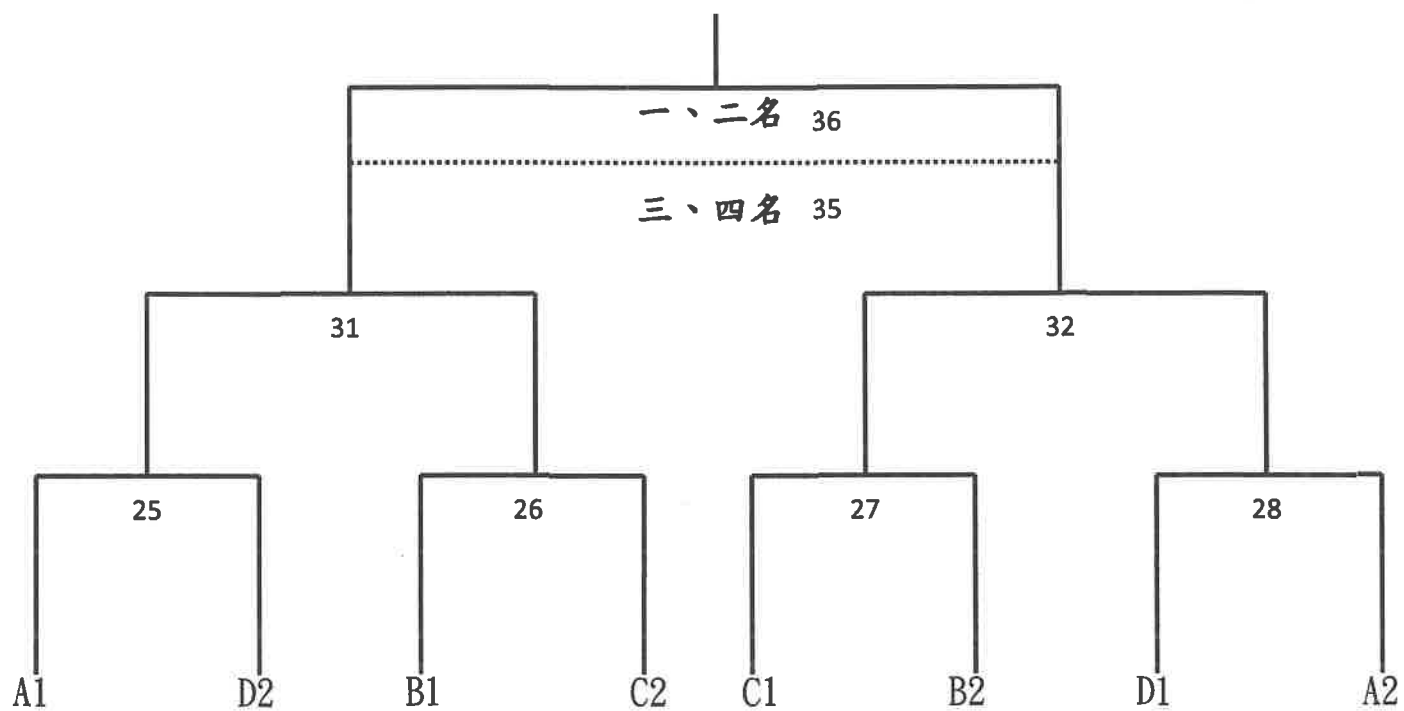
屏縣東港

北市實踐

竹縣博愛

中市爽文

排名賽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決賽—「國中男子組」賽程時間表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比賽球隊排名前者，休息區位於球場紀錄左側，半場須交換休息區。

場次	日期	時 間	比賽球隊	成績	場地	組別
1	3/8 (日)	08:30	桃市中興 VS 北市和平		臺北體育館	A
2		09:25	高市後勁 VS 高市瑞祥		臺北體育館	A
3		10:20	中市崇倫 VS 高市左營		臺北體育館	B
4		11:15	北市龍門 VS 北市蘭雅		臺北體育館	B
5		12:10	南市歸仁 VS 屏縣東港		臺北體育館	C
6		13:05	北市民生 VS 北市實踐		臺北體育館	C
7		14:00	北市北投 VS 竹縣博愛		臺北體育館	D
8		14:55	嘉縣東石 VS 中市爽文		臺北體育館	D
9		15:50	桃市中興 VS 高市瑞祥		臺北體育館	A
10		16:45	高市後勁 VS 北市和平		臺北體育館	A
11		17:40	中市崇倫 VS 北市蘭雅		臺北體育館	B
12		18:35	北市龍門 VS 高市左營		臺北體育館	B
13	3/9 (一)	08:30	南市歸仁 VS 北市實踐		臺北體育館	C
14		09:25	北市民生 VS 屏縣東港		臺北體育館	C
15		10:20	北市北投 VS 中市爽文		臺北體育館	D
16		11:15	嘉縣東石 VS 竹縣博愛		臺北體育館	D
17		12:10	桃市中興 VS 高市後勁		臺北體育館	A
18		13:05	北市和平 VS 高市瑞祥		臺北體育館	A
19		14:00	中市崇倫 VS 北市龍門		臺北體育館	B
20		14:55	高市左營 VS 北市蘭雅		臺北體育館	B
21		15:50	南市歸仁 VS 北市民生		臺北體育館	C
22		16:45	屏縣東港 VS 北市實踐		臺北體育館	C
23		17:40	北市北投 VS 嘉縣東石		臺北體育館	D
24		18:35	竹縣博愛 VS 中市爽文		臺北體育館	D
25	3/10 (二)	08:30	A1 VS D2		臺北體育館	八強
26		09:25	B1 VS C2		臺北體育館	八強
27		10:20	C1 VS B2		臺北體育館	八強
28		11:15	D1 VS A2		臺北體育館	八強

場次	日期	時 間	比賽球隊	成績		場地	備註
29	3/10 (二)	13:05	25 敗 VS 26 敗			臺北體育館	5-8 名
30		14:00	27 敗 VS 28 敗			臺北體育館	5-8 名
31		14:55	25 勝 VS 26 勝			臺北體育館	1-4 名
32		15:50	27 勝 VS 28 勝			臺北體育館	1-4 名
33	3/11 (三)	08:30	29 敗 VS 30 敗			臺北體育館	7-8 名
34		09:25	31 勝 VS 32 勝			臺北體育館	5-6 名
35		10:20	29 敗 VS 30 敗			臺北體育館	3-4 名
36		11:15	31 勝 VS 32 勝			臺北體育館	1-2 名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決賽

「國中女子組」

- 一、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二、國中女子組共13隊，分A、B兩組循環，交叉比賽，排名取1~6給予獎勵。
- 三、比賽時間40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5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 四、各組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需有相片)，高中組、國中組應加帶學生證正本，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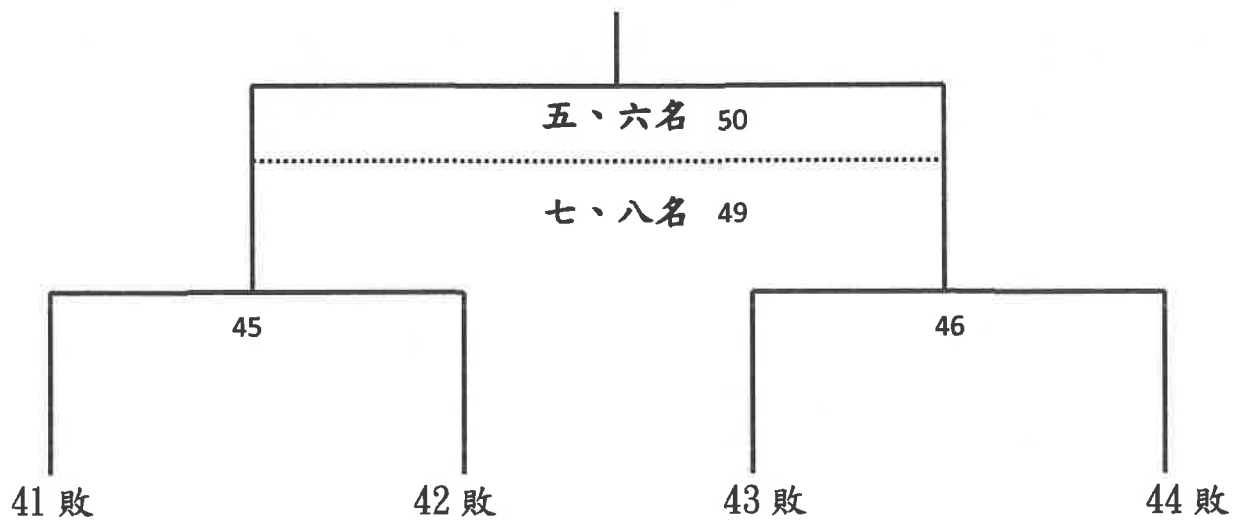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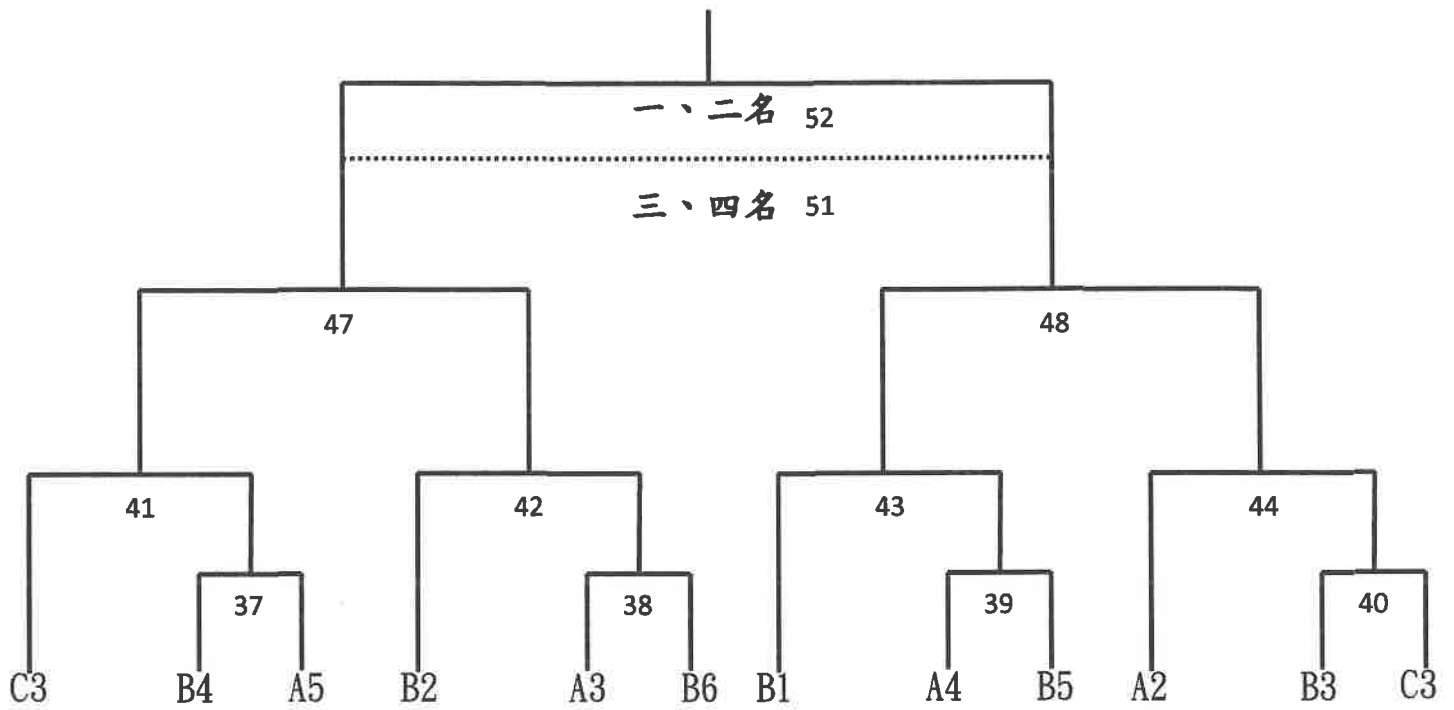
新北蘆洲



桃市龍興



排名賽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決賽—「國中女子組」賽程時間表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比賽球隊排名前者，休息區位於球場紀錄左側，半場須交換休息區。

場次	日期	時 間	比賽球隊	成績	場地	組別
1	3/1 (日)	15:25	桃市龍興 VS 竹縣東興		臺北體育館	B
2		16:20	嘉縣過溝 VS 高市鳳西		臺北體育館	B
3		17:15	花縣富里 VS 臺東體中		臺北體育館	B
4	3/2 (一)	08:30	新北蘆洲 VS 竹縣博愛		臺北體育館	A
5		09:25	中市雙十 VS 嘉縣東石		臺北體育館	A
6		10:20	雲縣崙背 VS 高市阿蓮		臺北體育館	A
7		11:15	桃市龍興 VS 嘉縣過溝		臺北體育館	B
8		12:10	竹縣東興 VS 花縣富里		臺北體育館	B
9		15:40	高市鳳西 VS 臺東體中		臺北體育館	B
10		16:35	中市雙十 VS 花縣花岡		臺北體育館	A
11		17:30	新北蘆洲 VS 雲縣崙背		臺北體育館	A
12	3/3 (二)	08:30	高市阿蓮 VS 花縣花岡		臺北體育館	A
13		09:25	竹縣博愛 VS 嘉縣東石		臺北體育館	A
14		10:20	中市雙十 VS 雲縣崙背		臺北體育館	A
15		11:15	竹縣東興 VS 臺東體中		臺北體育館	B
16		12:10	桃市龍興 VS 高市鳳西		臺北體育館	B
17		15:40	嘉縣過溝 VS 花縣富里		臺北體育館	B
18		16:35	新北蘆洲 VS 高市阿蓮		臺北體育館	A
19		17:30	竹縣博愛 VS 花縣花岡		臺北體育館	A
20	3/4 (三)	08:30	新北蘆洲 VS 中市雙十		臺北體育館	A
21		09:25	雲縣崙背 VS 花縣花岡		臺北體育館	A
22		10:20	嘉縣東石 VS 高市阿蓮		臺北體育館	A
23		11:15	桃市龍興 VS 花縣富里		臺北體育館	B
24		12:10	竹縣東興 VS 高市鳳西		臺北體育館	B
25		15:40	嘉縣過溝 VS 臺東體中		臺北體育館	B
26		16:35	新北蘆洲 VS 花縣花岡		臺北體育館	A
27		17:30	竹縣博愛 VS 中市雙十		臺北體育館	A
28		18:25	嘉縣東石 VS 雲縣崙背		臺北體育館	A

場次	日期	時 間	比賽球隊	成績	場地	組別
29	3/5 (四)	08:30	竹縣博愛 VS 雲縣崙背		臺北體育館	A
30		09:20	中市雙十 VS 高市阿蓮		臺北體育館	A
31		10:10	新北蘆洲 VS 嘉縣東石		臺北體育館	A
32		11:00	竹縣東興 VS 嘉縣過溝		臺北體育館	B
33		11:50	高市鳳西 VS 花縣富里		臺北體育館	B
34		15:10	桃市龍興 VS 臺東體中		臺北體育館	B
35		16:00	嘉縣東石 VS 花縣花岡		臺北體育館	A
36		16:50	竹縣博愛 VS 高市阿蓮		臺北體育館	A
37	3/6 (五)	08:30	B4 VS A5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38		09:25	A3 VS B6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39		10:20	A4 VS C5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40		11:15	B3 VS A6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41		12:40	A1 VS 37 勝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42		13:35	B2 VS 38 勝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43		14:30	B1 VS 39 勝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44		15:25	A2 VS 40 勝		臺北體育館	十二強
45	3/7 (六)	08:30	41 敗 VS 42 敗		臺北體育館	5-8 名
46		09:25	43 敗 VS 44 敗		臺北體育館	5-8 名
47		10:20	41 勝 VS 42 勝		臺北體育館	1-4 名
48		11:15	43 勝 VS 44 勝		臺北體育館	1-4 名
49		12:40	45 敗 VS 46 敗		臺北體育館	7-8 名
50		13:35	45 勝 VS 46 勝		臺北體育館	5-6 名
51		14:30	47 敗 VS 48 敗		臺北體育館	3-4 名
52		15:25	47 勝 VS 48 勝		臺北體育館	1-2 名